**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**

根据《苏州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。

一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具有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；

（二）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；

（三）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具有代表性，应当从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；

（四）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；

（六）成绩优异、工作能力突出者优先。

二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程序

（一）报名与组织推荐

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各研究生团支部推荐，经学院团委审查、党委同意后，在院内公示(不少于七个工作日)无异议后，方可成为主席团候选人。

1. 资格审查

由学院党委、团委联合审查候选人资格，确认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

1. 考核选拔

由学院党委、团委联合开展面试考核工作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1. 报院党委确定

经考核审查后的候选人名单，报院党委确定。

1. 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

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正式成员在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，并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，报校研究生会备案。